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第 32248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,提起訴願

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:「人民提起訴願,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,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.....。」

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: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 謀求救濟之人,依現有之解釋判例,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,所謂利 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,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:「.....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文山中隊(以下稱文山中隊)於107年7月23日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,案內指稱本人為○○大樓之『區分所有權人』,並指稱本人為○○大樓之『管理權人』一節,.....前述通知單指稱本人為○○大樓之『管理權人』,係屬訛誤,該通知單請撤回。.....」並於107年8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第 322482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,其「管理權人姓名」、

出生日期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等欄位記載之個人資料均與訴願人不同,即訴願人並 非處分之相對人;是訴願人是否為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人,尚有疑義,本府 法務局乃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內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函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 訴願人迄未迄未回復;是本件尚難認訴願人就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,其遽向本 府提起訴願,為當事人不適格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